

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管理準則

A. 勞工

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根據國際社會公認準則，承諾維護員工的人權，並尊重其基本權益。本準則(依照 EICC) 起草時參考了本國及外國國際組織的公認標準，其規範範圍包括：

1. 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
2. 反對歧視：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用人標準以能力為主，並且不會因舉報歧視行為而受到懲罰或報復。
3. 就業自由：所有的工作皆出於自願，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員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4. 人道待遇：禁止任何騷擾或是不人道對待，例如奴役、體罰、威脅、身體或口頭辱罵、性騷擾等。
5. 禁用童工：禁止雇用童工，未成年工避開危險工作崗位。
6. 合理工時：除非特殊營運狀況，每工作七日至少休息一日。
7. 薪資福利：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與重視員工福利，包括最低工資、休假等皆符合法律規定。
8. 結社自由：尊重員工依法自由結社、參予社團的權利。
9. 人力資源：根據公司未來的願景以及經營方針，擬訂最佳化的選、用、育、留方案，培育出最優質的員工，同時為公司創造最大化的經濟效益。

B. 健康與安全

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外，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期能夠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生產的連貫性以及員工士氣。

另外，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也認為持續的員工安全教育訓練的投入是鑒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本準則(依照 EICC)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9000 14000 OHSAS 18001 TOSHMS 和 ILO 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南）。

健康與安全標準是：

1. 恪遵相關勞工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令，確保合法運作。
2. 鑑別各項作業之潛在風險並推動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衛生。
3. 訂定各項作業與設備安全衛生標準並落實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之產生。
4. 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與員工健檢並安排職業科醫師執行工作職場訪視，以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5. 針對健檢結果與員工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管理與工作調配。
6. 針對業界相關安全衛生案例以及廠內相關異常事項進行事故調查，並落實相關改善與案例宣導。
7. 健康安全：提供所有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免於毒害物質的危害，

提供適當的安全保護配備與完善的員工教育訓練。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本計畫目的在於維護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員工、聘用人員、承攬商及其他工作者等利害相關者的健康，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等職業性疾病。共同推動，以建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

C. 環境

本公司除提供穩定及低成本的製造服務外，努力追求「零災害、零事故之健康安全作業環境及零污染、省能源之企業」我們承諾持續改善，並做到：

- 1、遵守並符合環安衛法令規章及國際公約與客戶要求。
- 2、藉由污染防治、傷害與疾病預防，制定目標及方案，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績效。
- 3、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同仁、廠商及相關團體 環安衛認知。
- 4、建立完善溝通諮詢管道，作好溝通、諮詢及資訊傳達，以利全員參與。
- 5、定期審查與持續改善，確保本公司管理體系運作的有效性。

D. 道德規範

履行社會職責並在市場上獲取成功，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遵循最高標準的道德要求，包括：

1. 反貪腐：遵守法令，誠信廉潔。
2. 無不正當收益。
3. 資訊公開。
4.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5. 身份保密。
6. 反報復：嚴禁挾怨報復任何真心尋求建議、提出疑慮或舉報不當行為的員工。
7. 知識產權：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 致力於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的資料。

採用非衝突性原料：

1. 不購買從衝突地區來的衝突礦物。
2. 要求供應商拒絕使用從衝突地區來的衝突礦物，及簽署無衝突礦產的承諾書給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要求我司的供應商，需管來理其上游及下游供應商，必須要遵循無衝突礦物的要求。
4. 盡我司的最大努力對物料來源，拒絕使用從衝突地區來的衝突礦物。

E. 管理體系

興中行及旭福各關係企業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管理體系時，應確保：

- (a) 符合與供應商/外包商的經營和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
- (b) 符合本準則。

(c) 識別並降低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

另外，管理體系應當推動持續改進，且包含以下重點：

1. 來自公司高層的施行承諾。
2. 承擔管理職責與責任。
3. 符合法律和客戶要求。
4. 施行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5. 附有實施計劃和措施的績效目標。
6. 提供各式培訓管道。
7. 公開且多樣化的溝通平台。
8. 重視溝通：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自由傳達對於管理、工作、個人等方面的想法與意見做為公司後續改善的參考。所有的意見反應將保障提出者的身分與權利不受威脅或報復的恐懼。
9. 定期審核與評估改善方案。
10. 建置矯正措施之追蹤與改善平台。
11. 管控文件和記錄版別。